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2004年11月22-26日，布拉格
临时议程*项目9

欧洲共同体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调整和修正

**欧洲共同体提议的、关于加速对《蒙特利尔议定书》
的修正的修正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作为本说明的附件重新分发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的一项修正案。如果此项修正提案获得通过，则它便可规定加速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程序。未说明的附件载列了从欧洲共同体收到的提案案文原文，秘书处未对之作任何正式编辑整理。
2. 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此项修正提案业已在2004年7月间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参阅该次会议的文件UNEP/OzL.Pro.WG.1/24/9，第207-221段）。

* UNEP/OzL.Pro.16/1.

附件

关于加速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修正的提案

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的提案。该提案拟就如何加速对《议定书》进行修正的程序作出规定(以下称为“修改案”)。

本说明的目的是介绍说明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这一修正草案拟产生的效果。

本说明的附件中列出了提议作为修正对象的《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并列述了—旦欧洲共同体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和生效后拟在《议定书》中增列的新的第 2 条(第 10 之二款)。

提议作出此项修正的目的

所提议的修正旨在使各缔约方得以对《议定书》作出修改，从而把各种新物质—“受控物质”纳入《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的涵盖范围，以便于针对这些物质采取控制措施。

此外，此项提案还意在使各缔约方得以在更大程度上拥有对《议定书》作出修改的一般性权力，以便于处理那些直接产生于针对这类新物质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或—与这些控制措施相关的事项。例如，缔约方会议便可利用这一权力，通过对《议定书》第 4 条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正来采取涉及各种新物质的新型贸易措施，或通过对其第 7 条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正来作出涉及各种新物质的新的汇报规定等。

设若此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可继而通过下列三种途径对《议定书》的相关措辞进行修改：

- 依照《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作出“调整”；
- 依照《公约》第 9 条作出“修正”；及
- 依照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和第 10 之二款中增列的新条款作出“修改”。

用以作出修改的程序

进行此种修改的程序将包括如下各项要点：

- 将以通过对《议定书》的某项修正的同样方式通过关于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和
- 关于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决定将在两年之内对缔约方开始生效；除非
- 所涉缔约方在这一为期两年的期限内向保存人(亦即联合国秘书长—参阅《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发出通知，表明它们无法接受该项修改决定，则此项决定便将不对这些缔约方生效。

任何此种缔约方均可于其后表示同意受所涉修改决定的约束；如果所述缔约方有此种意愿，则它可就此事项另行通知保存人。

对这一程序的评述意见

此项程序特别旨在：

- 推出与修改案的正式生效有关的程序规定—这些规定比那些与修正案的正式生效有关的现行程序性规定更为简便、因此也更为迅捷，同时亦可
- 列入适宜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从而使缔约方无需在其无法遵守所涉修改案中所规定的相关义务的情况下受此种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决定的约束。

此项提案不致干扰缔约方会议的现行运作。在适当情况下，修正案和修改案可一并列入同一项文书之中，以便使一项对一组缔约方而言的修正案可同时对其他缔约方构成一项修改案。为此，那些同意受新的修改程序约束的缔约方将因此而遵守(对于它们而言)比其他缔约方所遵守的(对于它们而言)修正案程序更为简便和迅捷的修改案程序。

提议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程序应否成为《议定书》修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缔约方会议采用的惯常做法是通过一系列修正案，以便使所有获得通过的修正均得以列入一项单一的法律文书之中。

此项提案则建议采用一种与惯常做法不同的处理办法，亦即使它与相关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其他修正分别开来。

作出此种提议的原因是，不宜把一项提议作出修改的修正案与其他涉及控制措施的(数项)修正案联系起来。如果把这两类不同修正案联系在一起，则那些不能接受修改程序的缔约方便无法同意受与之相关的控制措施的约束，因而在一定时候会因不遵守所涉控制措施而受到贸易制裁的惩罚。

附录一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第 1 条：修正

A. 第 2 条, 第 10 款

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内：

应把其中的下列措辞：

《公约》第 9 条

改成：

本条第 10 之二款

应在其中第(a)项内的下列措辞之后：

任何

增列下列措辞：

新的

在第(a)项中，亦应把下列措辞：

增入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或予删除；及

改成：

列为受控物质，

应在其中第 (b)项末尾处增列下列措辞：

及

应在第 (b)项之后增列下列新的一项：

(c) 应否对本议定书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以便于处理产生于依照以上第 (a)和第 (b)两项作出的决定或与此种决定相关的事项。

应在第 10 款之后增列以下一款：

10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依照本条第 10 款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1 至 4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自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所有在这一两年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它们无法接受所涉决定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c) 任何依照以上第(b)项向保存人发送了通知的缔约方均可于其后通知保存人它可以接受所涉决定。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决定应自此类缔约方向保存人发送后一项通知起或与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应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第 2 条：与 1990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对本修正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该国或该组织业已或同时亦对 1990 年 6 月 29 日于伦敦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相关修正交存了此种文书。

第 3 条：生效

1. 本修正应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届时必须已有业已成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此项条件在该日期尚未得到满足，则本修正便应于此项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2. 为本条第 1 款之目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此种文书均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的任何附加文书。
3. 在按以上第 1 款开始生效后，本修正应于议定书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九十天始对这些缔约方生效。

附录二

第 2 条：控制措施

10. 缔约方可根据依照本议定书第 6 条作出的评估、并依照本条第 10 之二款所规定的程序，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a) 是否有任何新物质，如果有的话，应把其中哪些物质列为受控物质；

(b) 应适用于这些物质所涉控制措施的机制、涵盖范围及其时间安排；及

(c) 应否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以便于处理直接产生于依照以上第 (a) 和第 (b) 项条款作出的决定的事项或与此种决定有关的事项。

10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依照本条第 10 款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1 至 4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自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所有在这一两年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它们无法接受所涉决定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c) 任何依照以上第 (b) 项向保存人发送了通知的缔约方均可于其后通知保存人它可以接受所涉决定。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决定应自此类缔约方向保存人发送后一项通知起或与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应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